

## 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20 号

#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植远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的违约行为及仲裁结果、已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珠海植远提前终止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蔡小如行使的事宜，自《表决权委托终止通知函》送达之日（9 月 21 日）起生效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珠海植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1.8 亿股，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5.76%。我部对该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结合仲裁结果、协议相关条款，说明蔡小如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约，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具备法律效力，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1.11.5 条规定的情形，你公司是否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蔡小如与珠海植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，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3 日